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香港君泰廷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方可作實(就已接獲之有效接納而言))，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52,277,887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8%。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已經與配售代理(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644港元(即要約價)配售(「**配售**」)最多達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發生。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於完成配售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持有56,277,88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6.13%，故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獲達成。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就豁免期間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暫時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ephaestus.com.hk 內刊登。